

盐城市亭湖区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

目 录

1	总 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突发事件的概念和分类	5
1.5	突发事件的分级	5
1.6	工作原则	6
1.7	现状分析	7
2	组织指挥体系	8
2.1	领导机构	9
2.2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9
2.3	基层机构	9
2.4	现场指挥部	9
2.5	社会组织和公众组织	12
3	运行机制	12
3.1	风险防控	12
3.2	监 测	14
3.3	预 警	16
4	应急响应	19
4.1	信息报告	19
4.2	先期处置	20

4.3	分级响应	21
4.4	指挥协调	21
4.5	处置措施	22
4.6	社会动员	25
4.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25
4.8	应急结束	26
5	恢复与重建	26
5.1	善后处置	26
5.2	恢复重建	27
5.3	调查评估	27
5.4	社会救助	28
5.5	保 险	28
6	保障措施	29
6.1	应急队伍保障	29
6.2	经费保障	30
6.3	物资保障	30
6.4	治安保障	31
6.5	医疗卫生保障	32
6.6	交通运输保障	33
6.7	通信信息保障	33
6.8	公共设施保障	34
6.9	基础信息保障	35
6.10	科技和产业保障	36
6.11	能源保障	37
6.12	区域合作保障	37

7	预案管理	37
7.1	应急预案体系	38
7.2	编制与衔接	39
7.3	预案演练	40
7.4	评估与修订	41
7.5	宣传与培训	41
7.6	责任与奖惩	42
8	附 则	43
8.1	突发事件类别	43
8.2	预案修订与解释	43
8.3	预案实施时间	44
9	附 件	45
9.1	区突发事件应对组织体系结构图	45
9.2	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图	46
9.3	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47
9.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框架图	48
9.5	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49
9.6	各部门通信联络方式	50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提高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能力，明确突发事件处置流程，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全区应对突发事件的总纲，用于指导全区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1.4 突发事件的概念和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5 突发事件的分级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

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6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推进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危害。

（2）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区政府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机制，引导社会和公众有序参与，充分发挥基层一线的作用。有效整合政府和社会资源，健全信息和资源共享机制。

（3）快速反应，科学应对。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4）透明公开，正确引导。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制度，完善舆情收集分析和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报道突发事件有关信息和进展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5）依法管理，科技支撑。强化应急管理技术与装备支撑，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建设。优化整合

各类科技资源，推广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1.7 现状分析

亭湖区地处中国江苏东北部、黄海之滨，是盐城市中心城区，东临黄海，南与大丰区接壤，西与盐都区毗邻，北与建湖县、射阳县交界，区域总面积约 800 平方公里，下辖 5 个镇、7 个街道、1 个经济区、1 个商业街管委会、1 个农副产品加工交易园区，常住人口 68 万。

1.7.1 自然灾害

亭湖区属北亚热带向暖温带气候过渡区，大陆性季风气候区，易发水旱灾害，同时也是台风、龙卷风、大风、冰雹、雷电等气象灾害多发地区。

暴雨洪涝。暴雨是亭湖区主要的自然灾害之一。亭湖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别是在梅汛期，降雨集中，极易引发洪涝灾害。

大风灾害。亭湖区气象大风灾害危险性分布呈现出东高西低的空间分布特征，全区高等级危险区集中于黄尖镇、南洋镇和盐东镇镇东部部分区域。

2021 年，亭湖区南洋镇、黄尖镇和新兴镇部分村遭遇“烟花”“灿都”等台风和多个强对流天气影响，造成 81 户农户房屋、农田不同程度受损，紧急转移安置 1595 人，直接经济损失 200 万元。

1.7.2 事故灾难

亭湖区是盐城市主城区，交通发达，铁路（高铁、动车、货

运)、高速公路、水运、空运、天然气管道等各种运输方式兼备,运输、水上交通、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农业农机、水利工程、电力设施、旅游、在建工程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企业单位众多,安全生产风险点面广量大,容易发生各类事故灾难。

1.7.3 公共卫生事件

由于全区人口总量多、密度大,人员流动频繁,且亭湖区地处里下河地区、淮河流域下游,部分地区饮用水源地水质受上游影响波动大,存在发生饮用水污染、传染病、动物疫病、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可能性,处置难度较大。

1.7.4 社会安全事件

全区社会治安形势比较稳定,但每年仍有刑事案件发生。由于全区的各项改革正向纵深推进,社会利益关系更加错综复杂,因各方面利益调整问题有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同时随着全区扩大对外开放,经济和社会领域都存在发生涉外突发事件的可能性。此外,发生公共社会安全事件不确定因素增加,国内外金融市场的剧烈变化、能源短缺以及突发事件有可能在本区引发银行挤兑、物价异常波动、能源(煤、电、油、气)以及生活必需品供应严重短缺等经济安全事件。

2 组织指挥体系

区突发事件应对组织体系结构图见附件 9.1。

区政府对较大及以上的突发事件,建立集中统一、坚强有力的指挥机构,做到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功能全面、责任明确,信息畅通、反应快捷,运转高效、成本合理。

2.1 领导机构

区政府负责全面组织全区范围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全区应急管理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区政府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全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2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区政府成立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协调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3 基层机构

镇（街道、经济区）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建立健全 24 小时值班制度。

村（社区）等群众自治组织应明确工作责任人，协助基层政府部门开展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送、社会动员、应急宣传教育等工作。其他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政府部门的指导下，依法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后，视情设立由区政府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治安交通管制、基础设施保障、医疗救护、信息报送、新闻宣传、物资保障、交通运输、涉外（港、澳）联络组、环境处理、灾害监测、人员疏散和安置、调查评估、专家支持、善后处理等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事发地镇（街道、经济区）和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相关部门、

单位派员参与。

抢险救援组。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牵头，消防救援大队、相关部门、单位派员参与。

治安交通管制组。由市公安局亭湖分局牵头，事发地镇（街道、经济区）、事件涉及的相关部门和单位派员参与。

基础设施保障组。由区发改委、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等相关部门依职责牵头承担相应基础设施保障工作，相关部门和单位派员参与。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健委牵头，事发地镇（街道、经济区）和医疗卫生机构等相关部门、单位派员参与。

信息报送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事发地镇（街道、经济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部门、单位派员参与。

新闻宣传组。由区融媒体中心负责，事发地镇（街道、经济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等派员参与。

物资保障组。由区发改委牵头，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街道、经济区）和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单位派员参与。

交通运输组。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亭湖分局、事发地镇（街道、经济区）和有关运输单位等相关部门、单位派员参与。

涉外（港、澳）联络组。由区政府办牵头负责，事发地镇（街道、经济区）等相关部门、单位派员参与。

环境处理组。由亭湖生态环境局牵头，事发地镇（街道、经济区）和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派员参与。

灾害研判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事发地镇（街道、经济区）和亭湖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亭湖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派员参与。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视突发事件的类别和级别，由相关专项突发事件指挥机构牵头，事发地镇（街道、经济区）和市公安局亭湖分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派员参与。

调查评估组。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和级别，由相关类别突发事件指挥机构牵头，事发地镇（街道、经济区）和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等部门、单位派员参与。

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镇（街道、经济区）牵头，区相关专项突发事件指挥机构、法律援助机构、社会工作部等相关单位派员参与。

专家组。各类应急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建立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根据需要安排有关专家开展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受突发事件影响无人照料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提供及时有效的帮助；建立健全联系帮扶应急救援人员家庭制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红十字会在突发事件中，应当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并协助各级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有关政府应当给予红十字会支持和资助，保

障其依法参与应对突发事件；慈善组织在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应当在有关政府的统筹协调、有序引导下依法进行。有关政府应当通过提供必要的需求信息、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慈善组织参与应对突发事件、开展应急慈善活动予以支持。

各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及应急救援队伍、相关单位和各镇（街道、经济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资源共享、属地管理”原则，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5 社会组织和公众组织

社会组织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重要力量，包括公益组织、志愿者组织、民间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等。基层社区和公众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社会基础，应积极发挥其安全隐患排查与消除和突发事件先期处置、信息报告、自救互援等作用。

3 运行机制

区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重建等工作机制。

全区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响应、后期处置等机制，并建立新闻采访报道、投诉和举报制度。

3.1 风险防控

3.1.1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减少突发

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3.1.2 区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镇（街道、经济区）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危险源、危险区域的等级。登记的危险源、危险区域及其基础信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入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3.1.3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镇（街道、经济区）、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3.1.4 区内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3.1.5 本区建设施工单位、港口码头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管控风险和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3.1.6 本区公共交通工具、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检查、消除隐患，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

施，在显著位置标明安全通道、路线，时刻保持安全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3.1.7 区域规划应当符合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统筹安排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封闭隔离、紧急医疗救治等场所，实现日常使用和应急使用的相互转换。

3.1.8 要完善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3.1.9 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应当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且对他人权益损害和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措施，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做到科学、精准、有效。

3.2 监测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类突发事件牵头应对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根据突发事件的特点，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区域内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

登记、风险评估，建立数据库，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区政府及区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积累的监测资料，建立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各有关单位应提供相关数据和信息，支持、配合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建设。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负责做好常规数据库的监测资料更新工作。

常规数据库主要内容包括：

- (1) 可能诱发各类突发事件的信息；
- (2) 主要危险物质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种类、特性、储量、分布及有关内容；
- (3) 潜在的重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类型及影响区域；
- (4) 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健康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生的类型、影响区域及后果；
- (5) 城市建成区分布、地形地貌、地质构造、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重要保护目标及其分布，常年季节性的风向、风速、气温、雨量等气象条件，人口数量、结构及其分布；
- (6) 应急力量的组成、分布及其应急能力，应急设施和物资的种类、数量、特性及分布，上级救援机构或相邻地区可用的应急资源；
- (7) 可能影响应急救援的不利因素；
- (8) 数据库其他内容由区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确定。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应当通过多种途径收集突发事件信息。区政府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建立专职

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发现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向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接到报告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核实处理，对于不属于其职责的，应当立即移送相关单位核实处理。

3.3 预 警

区突发事件预警发布流程图见附件 9.2。

3.3.1 确定预警级别。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社会安全事件划分等级，具体预警级别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3.2 预警信息发布。当收到上级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时，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立即转发预警信息，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通报。

预警信息发布应实行严格的审签制。按照突发事件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承担预警信息发布职能的部门和单位应严格执行预警分级审签发布制度。预警信息经审批后，由区相关部门、单位通过相关预警系统统一发布，或根据需要通过其他必要方式对外发布。

未经批准和委托，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区政府应加强对预警信息的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

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杜绝错发、误发预警信息等情况发生。

对于特定影响区域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或部门开展靶向发布，实现面向特定地区、行业和人群的预警信息精准推送。

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工作，做好相关设备、设施维护，确保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及时、准确接收和传播。

镇（街道、经济区）负责组织落实预警信息在基层的传播工作，督促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组织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有效融入网格化管理。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警报盲区，应当充分发挥基层信息员的作用，动员社会力量，通过走街串巷、进村入户，采用流动喇叭、鸣锣吹哨等传统手段传递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

3.3.3 采取应对措施

（1）发布Ⅲ级、Ⅳ级预警后，区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①启动应急预案；

②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③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④定时向社会发布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⑤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或者求助电话等联络方式和渠道。

(2) 发布Ⅰ级、Ⅱ预警后，在以上措施的基础上，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①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②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应急避难、封闭隔离、紧急医疗救治等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③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④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医疗卫生、广播电视、气象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⑤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⑥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⑦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

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3.4 预警调整与解除。区政府有关部门密切关注上级预警调整信息，根据上级预警调整信息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转发。当收到上级预警解除信息且确定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时，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

4 应急响应

区突发事件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9.3。

4.1 信息报告

（1）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统筹各项应急资源，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建立规范的基层网格员制度，做到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和先期处置，为突发事件及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2）信息报送工作贯穿突发事件防范与应对的全过程。各镇（街道、经济区）、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必须落实“首报快、续报准、终报全”的要求。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镇（街道、经济区）应按照规定迅速向区政府及区有关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认为可能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区政府应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向本级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信息。一般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镇（街道、经济区）应当在 30 分钟内将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区政府有关

部门。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1小时内将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不得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并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3) 敏感性突发事件或可能演化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事发地镇（街道、经济区）应当立即向区政府报告。

(4) 对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市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具备条件的应当进行网络直报或者自动速报。

(5) 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6) 区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有关部门和属地的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应急预案、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4.2 先期处置

(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开展应对处置工作，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

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医疗卫生人员应加强个人防护；向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地区、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及时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地镇（街道、经济区）应当组织人员疏散，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等工作，并维护社会秩序。

（3）事发地村（居）委员会、事发单位周边企事业单位应当在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和员工开展自救互援，并服从政府或相关部门的决定，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4.3 分级响应

一般突发事件由区政府负责处置；较大突发事件由区政府根据市政府部署予以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由区政府根据省、市政府的部署予以处置；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区政府根据国务院和省、市政府部署予以处置。跨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政府负责处置。区政府可以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处置级别。

4.4 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区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指导各相关专项指挥机构和部门主动开展辖区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设立后，区应急指挥机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做好有关处置工作。超出区处置能力的，由区委、区政府报请盐城

市委、市政府，将指挥权移交市应急指挥机构。

(2) 区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后，现场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开展工作，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根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统一开设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收发点和新闻发布中心，组织完善相关后勤保障。市设立现场指挥部后，区各应急指挥机构纳入市现场指挥部，在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上级工作组到达现场后，现场指挥部要主动对接、汇报工作，接受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3) 协同联动。驻盐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在地方政府的协调组织指挥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4.5 处置措施

(1) 当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责任单位积极落实现场指挥部指令：

①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转移、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②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限制人员流动、封闭管理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③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医疗卫生、广播电视、气象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④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⑤启用区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⑥组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⑦保障食品、饮用水、药品、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⑧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牟取暴利、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⑨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⑩开展生态环境应急监测，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控制和处置污染物；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2）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区政府、事发地镇（街道、经济区）立即组织相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责任单位积极落实现场指挥部指令：

①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

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②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③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④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各级行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根据现场情况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⑤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区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区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个人应当依法服从区政府、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区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应当给予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等群体特殊、优先保护。

（3）当突发事件已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多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其他部门支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先期牵头处置的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事发镇（街道、经济区）应及时报告区政府协调相关部门参与应急处置。

(4)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本区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区政府或者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限度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5) 当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区自身控制能力，或将要波及周边城市、地区的，需要上级提供支持援助时，区委区政府应报请市委、市政府统一协调、调动各方面应急资源共同参与事件处置工作。

4.6 社会动员

亭湖区建立突发事件社会动员机制，发动全社会广泛参与，凝聚政府、社会、单位、个人等各方力量。

全区范围内的突发事件动员由区政府报请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街道、社区等局部小范围的突发事件动员由区政府决定并组织实施。

4.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或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以亭湖区名义举行的新闻发布会由区委宣传部组织，以区政府名义举行的新闻发布会由政府办组织，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公布突发事件进展、政府措施、公众防范措施和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热点，对谣言和不实传言迅速予以澄清。

未经区政府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

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做好新闻媒体服务引导工作，支持新闻媒体开展采访报道和舆论监督。

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等的公益宣传。

4.8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区政府应当宣布解除应急响应，停止执行依照规定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组织受影响地区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区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的决定、命令、措施，应当及时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专项工作报告。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镇（街道、经济区）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

提供心理咨询辅导与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协调保险监管机构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5.2 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统计、核实和评估，按照短期恢复与长远发展并重的原则，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市政府报告。按照市政府决策部署，区政府及时协助铁路、港口等单位，组织财政、公安、工信、应急、生态环境等部门，共同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损毁或损坏的公共设施。

超出区恢复重建能力时，需要申请市援助和支持的，由区政府按程序向市政府提出请求。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有关资金、物资的筹集、管理、分配、拨付和使用等情况，应当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5.3 调查评估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区政府应派出调查人员配合国家、省、市政府调查组进行调查，查实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查清事件性质，查明事件发生的原因和责任。发生一般突发事件，视具体情况，由区政府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或由市政府指派相关部门牵头会同区政府进行联合调查评估，准确总结应急处置工作，分析经验教训，提出防范、改进措施和修订有关应急预案的建议，并将调查结果向区政府报告。

5.4 社会救助

(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区政府指定相关部门牵头组织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事发地镇（街道、经济区）和相关部门应提供临时场所安置受到突发事件影响而疏散的群众，及时组织救灾物资，调拨、发放生活必需品，保障灾民基本生活，并做好灾民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

(2) 规范和完善司法救助程序，建立和完善社会心理援助体系。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需要司法救济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法律援助，社会工作部、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和工会、团区委、妇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向特定人群提供社会心理援助。

(3) 建立健全社会性救济救助制度，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民政部门、红十字会和慈善机构发动社会、个人或境外机构开展救助，并按有关规定负责管理捐赠款物的接收、分配、运输、发放工作。司法部门负责对需要法律援助的机构和人员提供司法救助。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负责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实行全过程管理和监督，确保救助资金和物资用于受灾地区和灾民。

5.5 保 险

鼓励、倡导单位和个人参加财产和人身安全保险。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要为参加应急救援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各保险机构发挥保险风险管理功能，扩大居民住房灾害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区政府要加强区消防救援大队建设和管理，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建设一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亭湖分局、亭湖生态环境局、区交运局、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委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高人员素质，加强装备建设。专业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身体条件、专业技能和心理素质，取得国家规定的应急救援职业资格。

驻盐部队、区人武部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着力构建我区军地抢险救灾应急指挥协同、常态业务协调、灾情动态通报和联合勘测、兵力需求提报、应急资源协同保障五个工作机制。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需要，协助区政府做好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先期力量。鼓励镇（街道、经济区）和企事业单位整合各类应急资源，推进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综合性镇（街道、经济区）应急队伍建设，发展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等一员多职应急信息员队伍。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发挥团区委、红十字会、社工组织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

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人员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应急专家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支撑力量。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安排专家开展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6.2 经费保障

(1) 区政府应当将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平台建设、物资储备、培训和宣传、救援队伍建设以及监测与预警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与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区财政和审计部门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评估。

(2)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和各镇（街道、经济区）的请求，区财政给予适当支持；需要省、市财政支持的，由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请求。

(3)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为区政府、镇（街道、经济区）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6.3 物资保障

(1) 区政府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委、区交运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区重要应急物资保障系统，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2) 区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需要，依法与有条件的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有关企业应当根据协议，按照区政府要求进行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并确保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的标准和要求。

(3) 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6.4 治安保障

(1) 市公安局亭湖分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维护工作。制定不同类别、各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明确警力集结、布控方案、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事宜。

(2) 发生突发事件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要迅速组织警员在事件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工作，维护公共秩序，对重点地区、场所、人群、重要物资设备和救灾设施加强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及时疏散受灾群众。

(3) 市公安局亭湖分局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治安保障计

划,明确应急状态下维持社会治安秩序的各项行动方案。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4) 事发地镇(街道、经济区)、社区保安队伍组织应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群治,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6.5 医疗卫生保障

(1) 区卫健委负责组建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卫生应急工作;明确医疗卫生保障工作目标,并拟订医疗救护保障计划,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物资准备等工作。

(2) 发生突发事件后,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迅速进入救灾现场,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处置,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中毒和疫情的流行发生,消除恐惧心理。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伤员,及时安排到相应的专业医院救治,并配合相关部门检查、监测灾区的食品、饮用水、放射源安全情况。

(3) 区卫健委负责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建立人员、装备动态数据库,明确全区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治能力和专业特长等,整合应急医疗卫生资源,依托全区医院和专科医院组建应急医疗救护队伍,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机构组建应急处置队伍,制定不同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措施。

(4) 事发地急救医疗机构负责院前急救,各级医院急诊开放急救“绿色通道”,负责后续救治。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

织应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工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医疗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做好疾病控制和卫生防疫准备工作。卫健委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储备必要药品、医疗器械，加强特殊医院、病房建设，制定医疗卫生设备、物资调度等应急方案。

6.6 交通运输保障

（1）市公安局亭湖分局、区交运局负责，协调公路、铁路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的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公路、铁路、水运等应急运力协调机制，加强交通应急抢险能力建设。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规范社会运力征用程序，完善补偿办法。

（2）交运局等部门负责应急运输保障工作，科学配置和使用应急运输力量，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条件。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保障，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

（3）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开辟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提高人员、物资紧急运输能力。

（4）交通设施、工具受损时，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被毁坏的交通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

6.7 通信信息保障

（1）区政府应加强综合应急平台和各级专业应急平台建设，

推动应急平台之间互联互通、数据交换、系统对接、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应急平台的智能化、规范化和实效性，增强信息汇集、辅助决策、指挥调度能力。

（2）电信运营商应保障通信和信息安全，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信息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各电信运营商加强通信保障系统的维护，确保应急期间的通信畅通，并制定通信系统备用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

（3）区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制定本机构办公场所通信保障方案，制作参与应急的各相关部门、单位及有关人员通讯录，确保应急期间联络畅通。

（4）各电信运营商成立通信应急保障分队。突发事件发生时，做好救援现场临时通信应急救援保障工作。

6.8 公共设施保障

（1）区政府应将紧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应当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同步建设突发事件紧急避难场所。

（2）地下人防设施由区住建局负责，避难场所所需的通信设施由电信运营商负责，给排水由住建部门负责，供电由亭湖供电（服务中心）负责，医疗救护由卫健委负责。各部门和单位应安排必需的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注重日常维护和管理，

保证其正常使用。应急避难场所的归属单位应按要求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救灾时应急预案。

（3）区政府和镇（街道、经济区）应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区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建立紧急避难场所信息库，掌握其地点、功能、可容纳人数、目前使用情况等信息。

（4）应急疏散基地（地域）和紧急避难场所的指定或建立以及临时避难场所的征用工作，由区政府确定。必要时，可征用机关、团体、学校等场所以及经营性宾馆、招待所、酒店、文化娱乐场所作为临时避难场所。

（5）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要制定具体方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并保证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6.9 基础信息保障

（1）区气象局要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区应急管理局及时跟踪市、区气象局发布的极端天气监测和预警信息。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应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及时与市、区气象局沟通，请求其提供事件发生及附近的局部天气和气象预测预

警服务支援。

(2) 区水利局要及时提供江河、湖泊水情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务。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亭湖分局要及时提供突发事件事发地导航定位、遥感监测、地图影像等技术支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理信息服务。

上述信息，若区级相关部门难以提供时，可向其上一级职能部门请求支援，为救援提供保障任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职责或者义务获取的个人信息，只能用于突发事件应对，并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结束后予以销毁。确因依法作为证据使用或者调查评估需要留存或者延期销毁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安全性评估，并采取相应保护和处理措施严格依法使用。

6.10 科技和产业保障

加强应急管理科学研究和技术、装备、软件研发，推进应急管理新学科的建设，鼓励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相关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及其他相关专业人才，支持与应急管理相关的交叉学科的发展，为快速反应、科学决策、高效指挥提供技术支持。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鼓励、

扶持教学科研机构 and 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工具。

区政府根据国家应急平台体系技术要求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综合应急平台和专业应急平台，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共同承担突发事件的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工作。

区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区级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

6.11 能源保障

区商务局负责牵头联系相关部门和单位保证成品油、燃气等能源的供给能力，确保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能源供应正常。

6.12 区域合作保障

区政府指导、鼓励各地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与联动。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应急资源区域共享机制。

加强与毗邻县（市、区）的应急管理交流合作，不断完善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加强训练基地共享与应急演练联动，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应急预案体系

区应急预案体系按照制定主体划分，分为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专项应急预案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区总体应急预案、区专项应急预案、区部门应急预案、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预案，单位应急预案和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六大类组成。

（1）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区政府应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由区政府组织制定公布实施并管理。

（2）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区政府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由区政府有关职能机构或部门牵头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

（3）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区总体应急预案、区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根据区实际情况，组织编制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由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印发，报区安委办备案。

（4）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预案可结合实际灵活确定，力求简明实用，主要突出人员转移避险，注重先期处置。

（5）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应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

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和自救互救等。

（6）大型活动应急预案。指为大型会议、会展、文化体育活动等重大活动制定的应急预案，由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和公共场所经营或者管理单位制定，报活动主管部门备案。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包括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部门和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单独编制工作手册或将有关内容融入应急预案合并编制。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工作安排。事件行动方案应当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后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7.2 编制与衔接

（1）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应立足现有资源，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区政府及其他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意见，并征求涉及职责的相关单位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

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意见。应急预案审批、发布和备案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 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局组织起草，按程序经审议后，以区政府名义印发，报送市相关部门备案，抄送市应急局。专项应急预案由承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职责的部门(单位)起草，报经批准，以政府办名义印发实施。有关部门预案编制及审批发布工作参照有关要求执行，其他部门应急预案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经主要负责人审定、签发，并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报送备案。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定单位确定。

(3)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区应急管理局推动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研究提出相关应急预案衔接审核意见。

7.3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参与广泛、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区政府、镇(街道、经济区)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组织综合应急演练和专项应急演练，必要时可以组织跨地区、跨行业的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整体协同处置能力。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2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村（居）、企业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7.4 评估与修订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应急处置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⑦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负责处置突发事件部门于每年三月底前对上年度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并报区委、区政府。

7.5 宣传与培训

（1）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镇（街道、经济区）、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应当结合各自实际，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使其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公众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学校、幼儿园应当在区教育局指导下，将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对学生和职工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和应急演练，培养安全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3)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负有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以及村（居）民委员会有关人员定期进行培训。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增强职工的全员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提高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应急管理人員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7.6 责任与奖惩

(1) 对于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职责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投诉、举报。

接到投诉、举报的政府和部门应当依照规定立即组织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以适当方式告知投诉人、举报人；投诉、举报事项不属于其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对投诉人、举报人的相关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保护投诉人、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2) 对在突发事件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以及阻碍他人报告有关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违反法律规定采取应对措施，侵犯公

民生命健康权益的；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法律和党内法规给予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 则

8.1 突发事件类别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中毒，以及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疫苗安全事件、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等。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境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8.2 预案修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修订，由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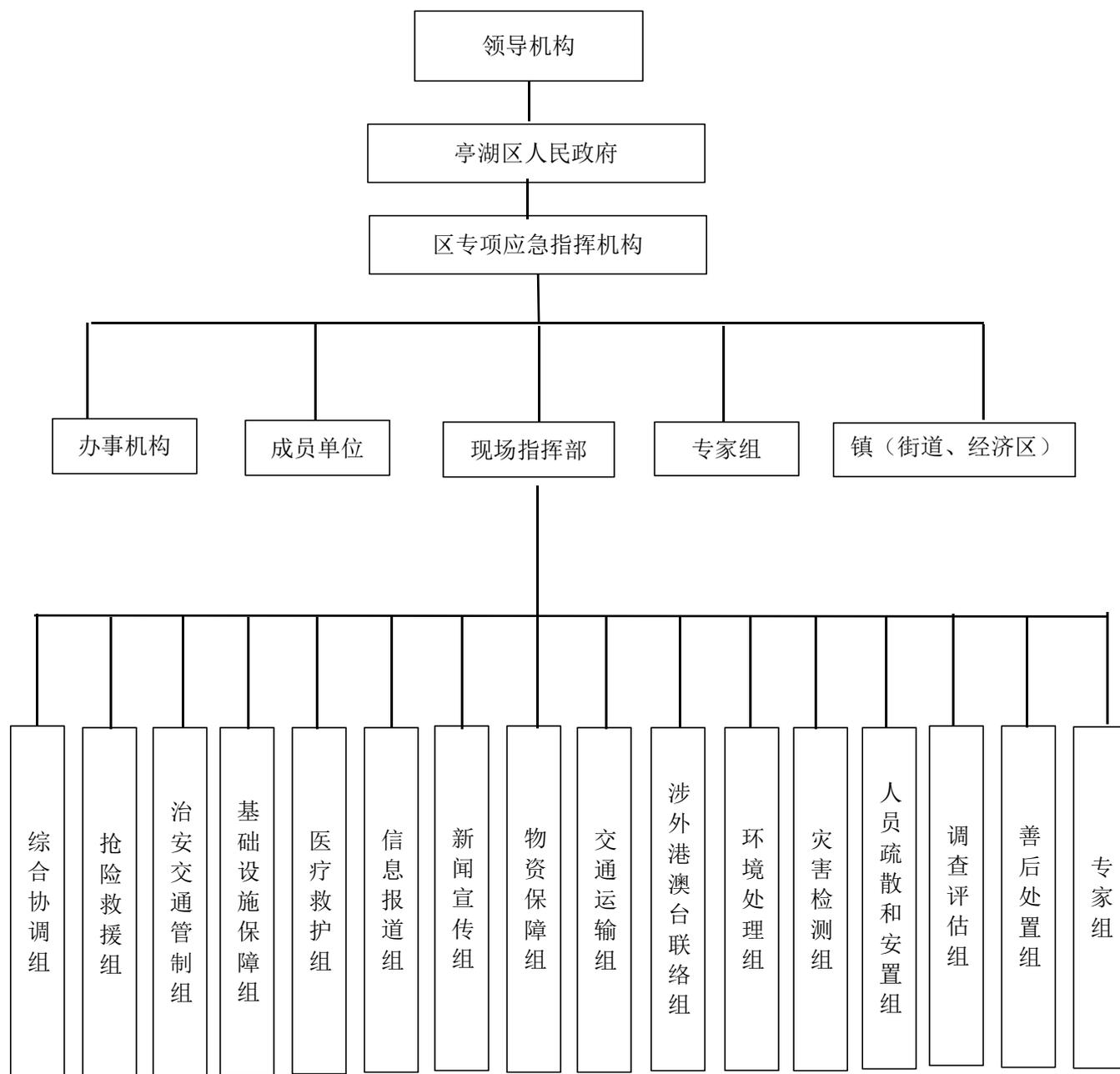
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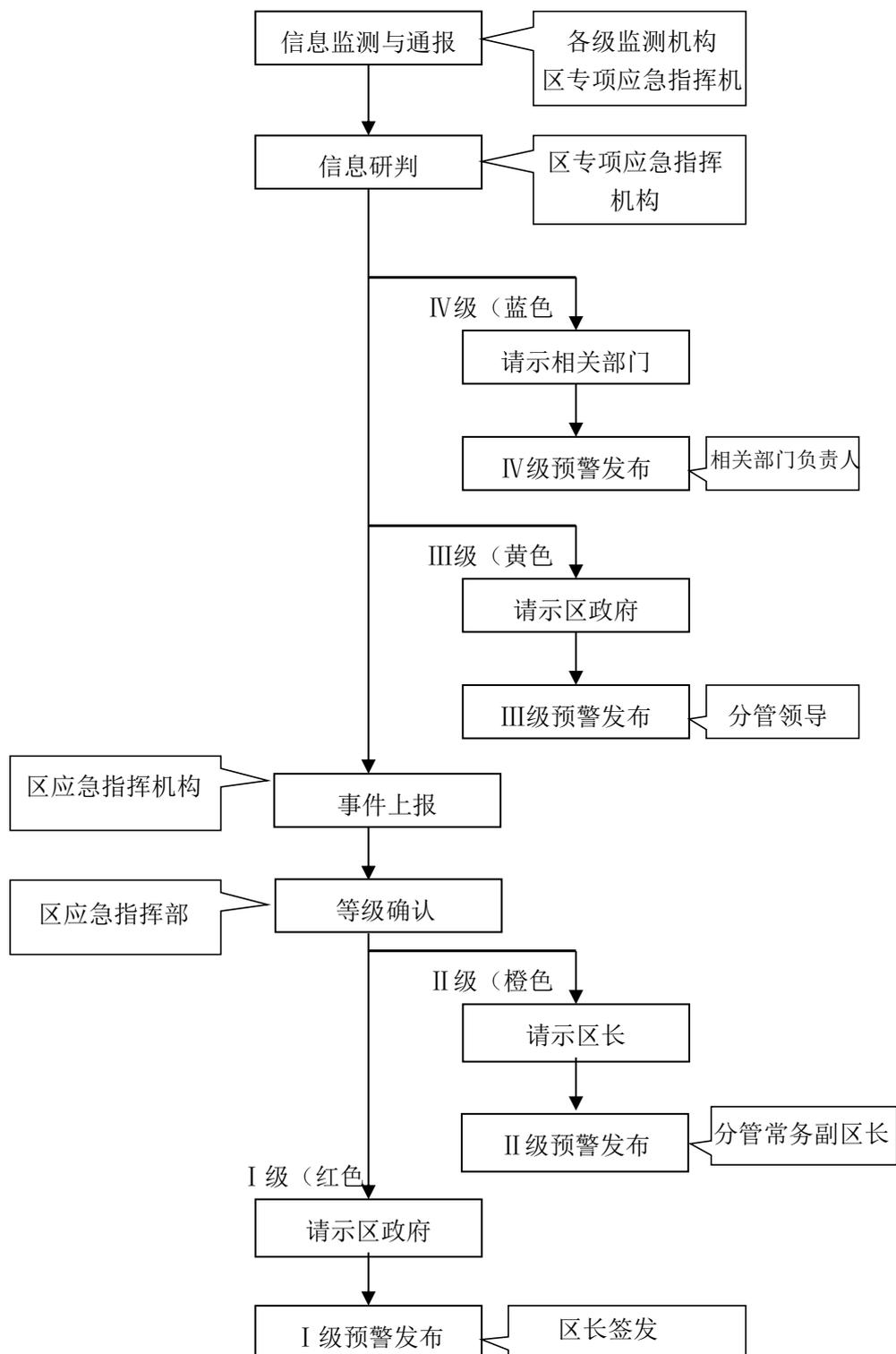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亭湖区政府关于印发亭湖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亭政发〔2020〕84号）同时废止。

9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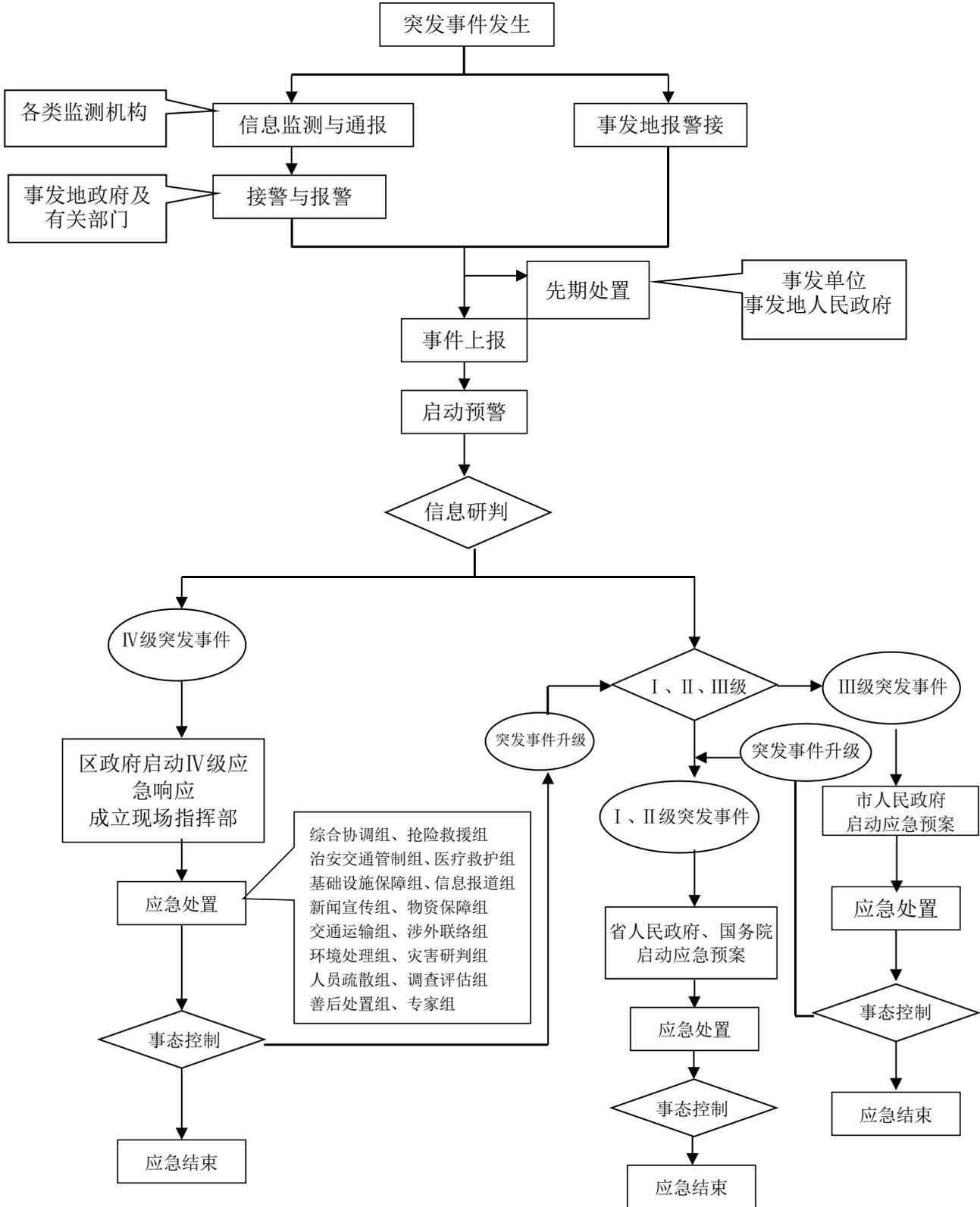
9.1 区突发事件应对组织体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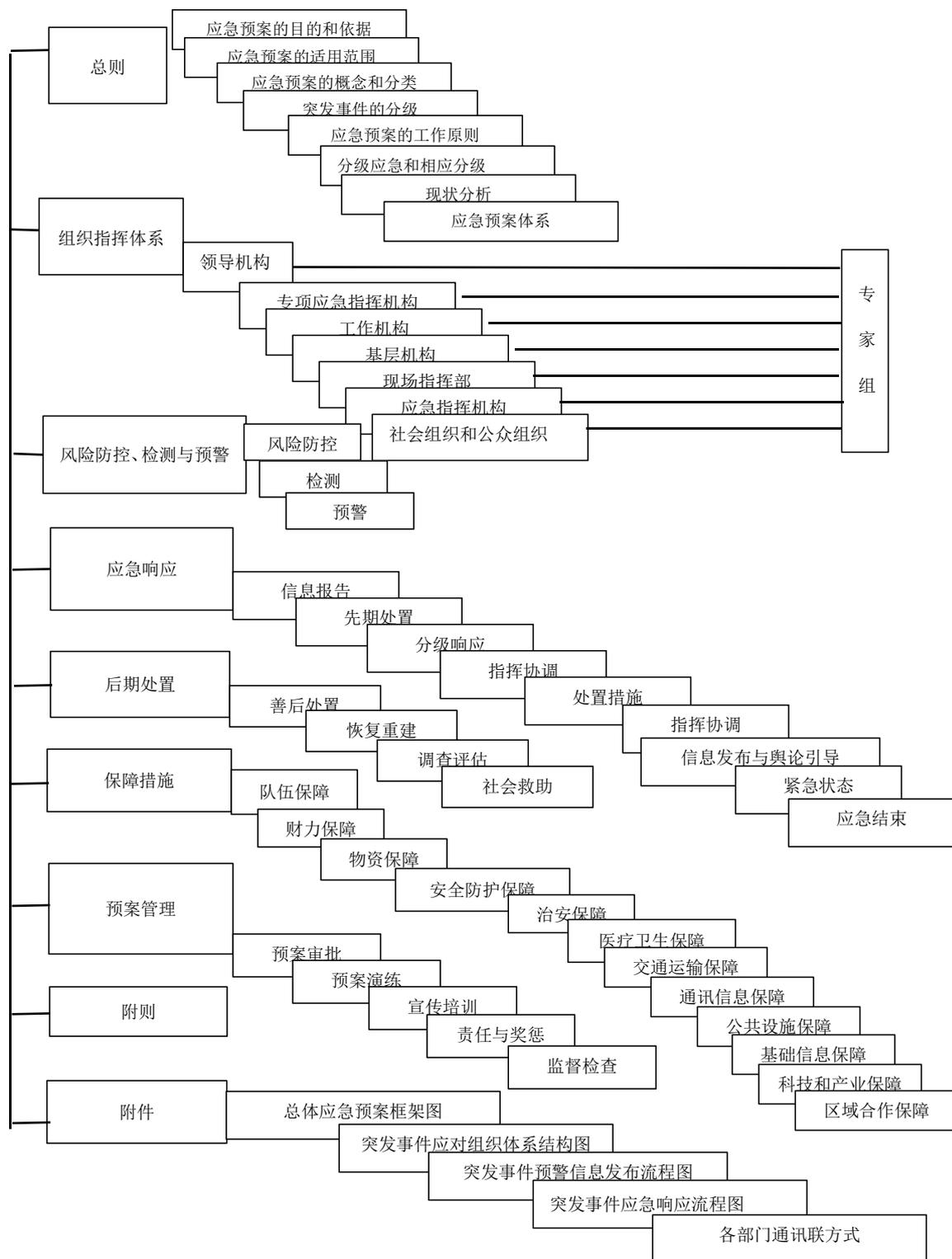
9.2 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图



9.3 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9.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框架图



9.5 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类别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编制单位
自然灾害类	1	盐城市亭湖区扫雪除冰专项工作应急预案	区城管局
	2	盐城市亭湖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区水利局
	3	盐城市亭湖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	区水利局
	4	盐城市亭湖区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	区水利局
	5	盐城市亭湖区地震应急救援预案	区应急局
	6	盐城市亭湖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区应急局
	7	盐城市亭湖区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	资规分局
	8	盐城市亭湖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区气象局
事故灾难类	1	盐城市亭湖区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区住建局
	2	盐城市亭湖区建设工程较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住建局
	3	盐城市亭湖区突发公共事件交通运输应急保障预案	区交运局
	4	盐城市亭湖区工矿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局
	5	盐城市亭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区应急局
	6	盐城市亭湖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区应急局
	7	盐城市亭湖区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8	盐城市亭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亭湖生态环境局
	9	盐城市亭湖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共卫生类	1	盐城市亭湖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区农业农村局
	2	盐城市亭湖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区卫健委
	3	盐城市亭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区卫健委
	4	盐城市亭湖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5	盐城市亭湖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社会安全类	1	盐城市亭湖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政府办
	2	盐城市亭湖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委网信办
	3	盐城市亭湖区价格异动应急预案	区发改委
	4	盐城市亭湖区粮食应急预案	区发改委
	5	盐城市亭湖区文化和旅游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文广旅局
	6	盐城市亭湖区大型体育赛事及大众体育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区文广旅局
	7	盐城市亭湖区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预案	区信访局

9.6 各部门通信联络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区委办	89880917	区气象局	88405739
区政府办	88323150	团区委	66690930
区委宣传部	66691035	区红十字会	89887105
区人武部	67533800	环保科技城	88116878
区委网信办	89881037	新洋经济区	88565333
区政府新闻办	66691036	南洋镇	88892022
区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89880509	盐东镇	82682146
区教育局	69660123	黄尖镇	82602101
区工信局	89880531	新兴镇	88511121
市公安局亭湖分局	83221011	便仓镇	88830121
区民政局	68082233	大洋街道	88201778
区司法局	69978138	五星街道	89026026
区财政局	66690305	文峰街道	8843999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亭湖分局	68603505	先锋街道	68558521
亭湖生态环境局	66690551	毓龙街道	68552900
区住建局（地震局）	88333316	宝瓶湖街道	69057988
区交运局	68552300	东亭湖街道	88183138
区水利局	66690431	农副产品加工交易园区	69089198
区商务局	66690756	建军路商业街管理委员会	69961026
区文广旅局	66691023	亭湖电信	88319023
区卫健委	68552880	联通公司亭湖分公司	88180029
区应急局	88515916	亭湖供电（服务中心）	68180888
区市场监管局	88177315	中国人保财险亭湖分公司	68826509
区统计局	89881205	中国人寿保险亭湖分公司	89963229
区消防救援大队	89907968		